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名校优生”津 补贴和“凤还巢”奖励的通知

各学校（园）：

现将《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名校优生”津补贴和“凤还巢”奖励的通知》（仪人社【2024】14 号）转发给你们，请组织申报。

材料报送：

1. 各校安排专人于 4 月 9 日前，将纸质材料（需盖章）报送至师资科（303 室），同时将电子材料打包发送师资科邮箱 yzjyjszk@163.com。文件包命名：学校+2023 年度“名校优生”津补贴和“凤还巢”奖励。

2. 各校提供附件中的附件 1、2、3 的纸质稿与电子稿（电子稿命名：学校+2023 年度仪征市“名校优生”继续申报人员汇总表或首次申报人员汇总表或名校优生租房情况汇总表）。

3. 申报者提供仪人社【2024】14 号要求的证明材料。

联系电话：组织部 80850021；人社局 80296659；教育局 83450365。

附件：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名校优生”津补贴和“凤还巢”奖励的通知（仪人社【2024】14 号）

仪征市教育局

2024 年 3 月 18 日